

天主教鳴遠中學

梁廣榕獎助學金

簡章

2024 年 9 月

**天主教鳴遠中學
梁廣榕獎助學金
簡章**

1. 名稱：梁廣榕獎助學金
2. 獎學金來源：由梁廣榕教育基金捐贈
3. 宗旨：
 - I. 獎學金旨在向本校品學兼優的學生提供獎勵，以鼓勵學生繼續追求卓越
 - II. 獎助學金旨在幫助在家庭經濟和生活上有需要的學生

4. 獎學金頒發準則：

- 獲獎者必須為該學年就讀天主教鳴遠中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。

	獲獎條件	金額	名額
獎學金	· 上學期期考後，全級排名首 10 位學生 · 該學期操行達 B 級或以上	初中: \$2500 高中: \$3000	初中: 4 名 高中: 5 名
獎助學金	· 經學校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 · 學業和品行方面表現良好	\$2500	10 名

5. 獎助學金提名方法：

- 獎學金：每年上學期期考完結後，中一至中六全級排名首 10 位學生操行達 B 級或以上的學生，自動成為候選人，交由評審委員會作出甄選及推薦。
- 獎助學金：每年上學期期考完結後，由老師因應學生家庭狀況作出推薦，交由評審委員會作出甄選及最終推薦。

6. 評審委員會：

6.1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 5 名成員組成：

周黎明校長
駱燦明副校長
馮少斌副校長
麥嘉健助理校長
林詠賢主任

6.2 評審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變動，將由其餘評審委員在校委會成員中選出後補人選替代。

7. 獎學金管理：

- 7.1 「梁廣榕教育基金」為學校戶口內一獨立帳項；
- 7.2 批出的金額必須由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，然後交由學校會計跟進處理；
- 7.3 每年的財政狀況，獎項名單及批核金額等必須由學校全部紀錄，以作審查；
- 7.4 批出的獎學金金額將存入獲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儲蓄戶口內，或以現金方式授予獲獎學生。
- 7.5 學校每年向「梁廣榕教育基金」領取港幣伍萬元正以作該年度獎助學金。

8. 接受條件：

獲獎學生必須撰文向獎學金捐贈者 - 「梁廣榕教育基金」致送感謝及闡述如何運用此獎學金。

9. 其他聲明：

- 9.1 任何人如因獲得此獎學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，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；
- 9.2 獎學金捐贈者及評審委員會將有最終獎項頒發決定權。

10. 訂定日期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（初稿）